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23樓2302-2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阿里巴巴網絡中國有限公司與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80,000,000元；」
2.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與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服務協議，應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130,000,000元；」及
3.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浙江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應付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26,0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附註：

1. 根據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投票表決結果。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有關委任須指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其擁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交易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投票指示投票。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有關股東須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i)一名為執行董事，即王磊先生；(ii)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康凱先生及張彧女士；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